



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》进行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及薪酬方案规定；

2、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相关人员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梅月欣 _____ 苏启云 _____ 居学成 _____

2017 年 4 月 19 日